

109 年 1 月 9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王武聰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21-071-134、02-8771-2658

發稿單位：都市更新組

營建署推動都市更新 108 年施政成果 及 109 年未來展望

營建署署長吳欣修表示，為落實都市更新政策，108 年及 109 年即多管齊下推動都更 2 大重點業務，包括持續執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」及「增進都市更新推動量能及完備執行機制」。

提高補助耐震初評費用，重建計畫申請量已達標

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，提供容積獎勵、簡明程序、稅賦優惠及金融協助等措施，以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；為增加民眾申辦補助誘因，於 108 年度提高補助辦理耐震初評費用並協助 16 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。經由中央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力合作積極宣導下，108 年度已受理申請重建計畫 433 案，達成內政部訂定之危老重建計畫受理目標 320 案。

修訂都市更新法令 都市更新漸具成效

內政部於 108 年完成修正公布「都市更新條例」及 12 項子法之修訂，並持續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及維護。108 年度累計核定都市更新案計 102 案，相較過往（94-107 年）平均每年核定都市更新案數計 44 案，執行成效已有所提升；另為加強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量能，持續補助及協助各機關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，至 108 年 12 月底，已協助 20 處先期規劃及 58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。此外，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108年全力推動8大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亦有初步成果，其中「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」已公開評選出最優申請人，另「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-1、B1-2 基地案」亦辦理公開評選投資人招商作業中。

未來展望

109 年透過已修正完備之都市更新條例基石上，營建署將再修訂發布都市更新相關作業手冊，供各界實務執行之參考，以及將修正危老條例之時程獎勵規定，朝以規模容積獎勵項目檢討，最後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運作，提升政府執行量能，持續推動大規模都市更新，以更務實、全面、有效健全都市發展機能。

附件：都更 2 大重點業務辦理情形

一、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

- (一) 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陸續完成相關自治法規並受理重建計畫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重建計畫 569 案，核准 386 案。
- (二) 內政部於 108 年編列 2.6 億元經費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、擬具危老重建計畫及協助 16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。
- (三) 為增加民眾申辦補助誘因，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將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耐震初評費用由每棟補助 6,000 元至 8,000 元，提高每棟補助 1 萬 2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。
- (四)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重建計畫 433 案，達成內政部訂定之危老重建計畫受理目標 320 案，且近 5 個月來，每月均以 30 案以上申請量逐漸增加。
- (五) 因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時程獎勵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屆期，將視實際推動需求再予檢討修訂時程獎勵規定，並研擬規模容積獎勵項目替代。

二、增進都市更新推動量能及完備執行機制

- (一) 「都市更新條例」自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後，12 項相關子法於 6 個月內修訂完成，並配合前述法令修訂「都市更新作業手冊」、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手冊及原則」、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原則」，以供各界實務執行之參考。

- (二) 持續鼓勵民間以自主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及維護，輔以相關補助措施、都市更新法令推廣與宣導以及專業機構輔導機制等多元獎助方式，以改善都市老舊社區居住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；相較過往（94-107 年）平均每年核定都市更新案數計 44 案，108 年度累計核定都市更新案計 102 案，顯見都市更新推動量能業已明顯增進。
- (三) 為擴大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量能，促進大面積、高比率之公有土地開發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0 處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、58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、26 處招商實施中。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有 838 案核定發布實施；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有 113 案。
- (四) 為加強推動都市更新政策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 8 案，其中「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」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公開評選出最優申請人，另「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1-1、B1-2 基地案」於 108 度辦理公開評選投資人招商作業中。
- (五) 未來將持續從預防天然災害、健全都市機能、活化資產及保存歷史古蹟等宏觀面向，推動區域整合型都市更新，並透過新版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之執行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運作，擴大政府執行量能，完備都市更新執行機制。